

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5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6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58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60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62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9
第三卷.....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澄发改(2018)3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广益路（324国道-振兴路）路面改造。本工程总投资约 505.4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70.51 万元，设计费 19.70 万元，预备费 37.44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3 工程地点：广益路（324国道-振兴路）。

2.4 建设工期：①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120 个日。

2.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查询期限为近三年；查询落款时间为招标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须分别提供）。

3.5 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

（2）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建设报》或《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丁工 电话：0754-858601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丁工 电话：0754-85860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益路（324国道-振兴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1.3.2	计划工期	①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初步，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120个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信誉要求：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查询期限为近三年；查询落款时间为招标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须分别提供）。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疑。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3）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⑤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组成单位提供）；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⑦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⑧投标人声明原件（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格式共同签章）； ⑨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4）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④施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设计方案 内容自编。 电子文件（U 盘）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所有的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 U 盘，不加密，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商务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70 万元。 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70.51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设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设计费下浮范围（20%~30%，含界值），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2. 工程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工程费下浮范围（5%~10%，含界值），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本工程计价依据执行粤建市函[2016]113 号文，营改增模式。结算时，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及相关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施工期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参考价格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价格为准，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乘以（1-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费，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加预备费之和（最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否则发包人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加预备费之和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 3. 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并折算暂定中标价。 暂定中标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7.5 万元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函。(1)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 (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 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 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 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 (并加盖上级行公章) “隶属关系” 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 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 “没有办理保函业务” 的证明资料后, 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 (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 “没有办理保函业务” 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注: 隶属关系证明材料由开户银行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并由上级行加盖单位公章证实。”
3.5	资格审查材料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3) 款内容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 (封底除外)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若为联合体的, 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章后的复印件, 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签章后的复印件, 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有联合体的, 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若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 1 份正本、7 份副本、U 光盘 1 份, 一起包封为 1 包。 设计方案: 1 份正本、7 份副本, 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所有的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 刻录入 U 盘, 不加密, 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随商务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电子文件 (U 盘) 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 (U 盘) 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
3.7.5	装订要求	1.封装要求：商务文件、设计方案分为 2 个独立包封装。 2.商务文件采用 A4 幅面，设计方案采用 A3 或 A4 幅面。 3.商务文件、设计方案可根据需要相应分册编制，应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文件》或第二册《设计方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资料原件退还。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7</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5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 10%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符合意见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5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4.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一切设计、施工内容;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 8.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建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工程实施所需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包括弃渣场和临时堆放场地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0.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发包人要求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得出的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达到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因中标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中标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1）负责报建和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3）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中标人提供便利； （4）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5）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4. 其它中标人须承担的工作及费用：除建设用地手续及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外，其它一切与工程相关的手续及费用法律、法规规定需承包人承担的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国土、规划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工程项目安监、质检的报监及检验；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工资支付保证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备案、消防设计备案、档案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 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条件及地形地质情况实测，自行考虑挖填土方量的平衡，并充分预计场地回填后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地面（道路）未达到施工条件、大型机械设备不具备进出场条件等任何理由或名目追加任何费用。 16.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中编制。 17.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18.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承担。 19.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 20.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21.如中标人（工程承建方）非澄海区登记注册企业，中标后须在澄海区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独立核算项目公司，项目须在汕头市澄海区依法纳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招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答疑截止时间前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

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

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中: 设计投标报价 <u>10</u> 分; 施工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设计评标基准率	(1)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20%~30%, 含界值),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设计评标基准率 (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工程评标基准率	(1) 投标人和评委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均为 (5%~10%, 含界值); (2) 开标前评委独立填报报价下浮率, 然后将报价下浮率密封保存。商务文件和设计文件评审完成后开启评委下浮率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计算其平均数得出 X; (3)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如只有 5 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取 X 值和 Y 值的平均值为工程评标基准率 Z 值。
2.2.3 (1)	商务评审 (25 分)	投标人的经验	5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任务的得 5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及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资信	10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至 2016 年度连续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 1 年至 5 年的得 2.5 分, 连续 6 年至 10 年的得 5 分, 连续 11 年至 15 年的得 7.5 分, 连续 16 年及以上的得 10 分, 没有的, 不得分。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10 分	(1) 设计负责人: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从事市政路桥设计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的加 2 分。 (2) 其他专业负责人: 配备道路、给排水、造价、规划四个专业且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给分; 同一项目获奖, 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得分。
2.2.4 (1)	设计方案 (25 分)	设计方案	25 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 设计内容完整, 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 投标方案图纸达初步设计深度以上。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 20-25 分, 良得 14-19 分, 中得 8-13 分, 差得 1-7, 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 (50 分)	设计投标 报价	10 分	当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 10 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大于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 0.1 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小于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text{得分} = 10 - \text{设计报价下浮率} - \text{设计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1$； （2）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text{得分} = 10 - \text{设计报价下浮率} - \text{设计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2$。
		工程投标 报价	40 分	当投标人工程报价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40 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工程评标基准率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投标人工程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工程评标基准率 1%，扣 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报价下浮率>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text{得分} = 40 - \text{工程报价下浮率} - \text{工程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1$； （2）工程报价下浮率<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text{得分} = 40 - \text{工程报价下浮率} - \text{工程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2$。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备查，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备查的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益路（324国道-振兴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18）34号]

（4）工程规模：广益路（324国道-振兴路）路面改造。本工程总投资约 505.4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70.51 万元，设计费 19.70 万元，预备费 37.44 万元。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施工范围：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120 个日。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下浮后）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7、工作分工

_____负责本项目的_____等工作，_____负责本项目的_____等工作，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8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10	含电子版；1:1000 平面布置总图 10 份。
2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按发包人要求	10	含电子版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8	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5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8	书面版和电子版
6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3)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4)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8)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9)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9.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9.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2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

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中相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出具担保足额支付工资的独立保函或者开立银行存款专用账户，按承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存入资金，用于处置建设领域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群体性引发事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当拖欠工资且符合提取条件时，人社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发放被欠薪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1.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2)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23) 工程实施所需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包括弃渣场和临时堆放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征地、移民和拆迁的实施和相关费用（如有），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场地的期限和方式在前述协议时确定。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要求：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约定的责任后 28 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 项中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删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按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未经承包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代表承包人分包工程。不得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

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

（2）**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发包人将处设计单位设计费20%违约金且设计费结算基数取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与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投资估算的工程

建安造价的低者结算。

(3) 因设计工作不细致不到位、存在过失等原因造成工程增加投资, 发包人不予确认,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 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 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4 施工图审查工作及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否则承包人承担应的违约金。

9. 测量放线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 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 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相关约定的时间节点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 24.5 米/秒)；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通用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人民币5000元/日，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工程费的5%。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及赔偿相关费用。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除新增单位工程外，设计费不予调价。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颁布）和《广东省2010年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17.1款约定原则。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一部分。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一部分。本工程计价依据执行粤建市函[2016]113 号文，营改增模式。结算时，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及相关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施工期汕头建筑信息网颁布的参考价格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价格为准，按以上方法计算出该项目工程造价乘以（1-工程中下浮率）作为工程费，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加预备费之和（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加预备费之和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

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并折算暂定中标价。

暂定中标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7.2 预付款

17.2.1 发包人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且施工单位主要设备及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

17.2.2 预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步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设计费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负责设计工作单位）：

-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0%；
-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60%；
- 3) 发包人预留20%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本合同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工程费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负责施工总承包工作单位）：

(1)工程开工后每月20日前承包人应报送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进度报告，发包人按经审核的进度80%支付进度款。(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7%。定案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3)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10%。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乘以 1% 计算，列入规费项下。

21.3 不可抗力

21.3.1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
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30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处违约金5000元/次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因承包人多次违约，被发包人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价的5%，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向澄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

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3 个月。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

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将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不予支付; 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 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 确保不超限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 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加预备费之和(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 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 做到以最少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 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 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 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二、设计标准要求

1.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 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 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 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 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 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

2.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2.2、2.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发包人将处设计单位设计费20%违约金且设计费结算基数取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与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的低者结算。

三、施工管理要求

1.施工管理目标

1.1 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①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120 个日。

1.2 质量目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1.4 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

2.进度管理要求

2.1 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2 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2.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2.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3.质量管理要求

3.1 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3.2 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3 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3.4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4.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4.3 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4 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4.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4.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4.7 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5.材料管理要求

5.1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5.2 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5.3 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5.4 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6.1 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6.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6.3 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目 录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3）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⑤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组成单位提供）；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⑦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⑧投标人声明原件（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格式共同签章）；

⑨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4）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 组织机构框图

③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④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款）表述填写），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_____%	设计费下浮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投标人（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3	合计	——	——		$3=2+1$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2、若有委托须提供，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本格式共同盖章）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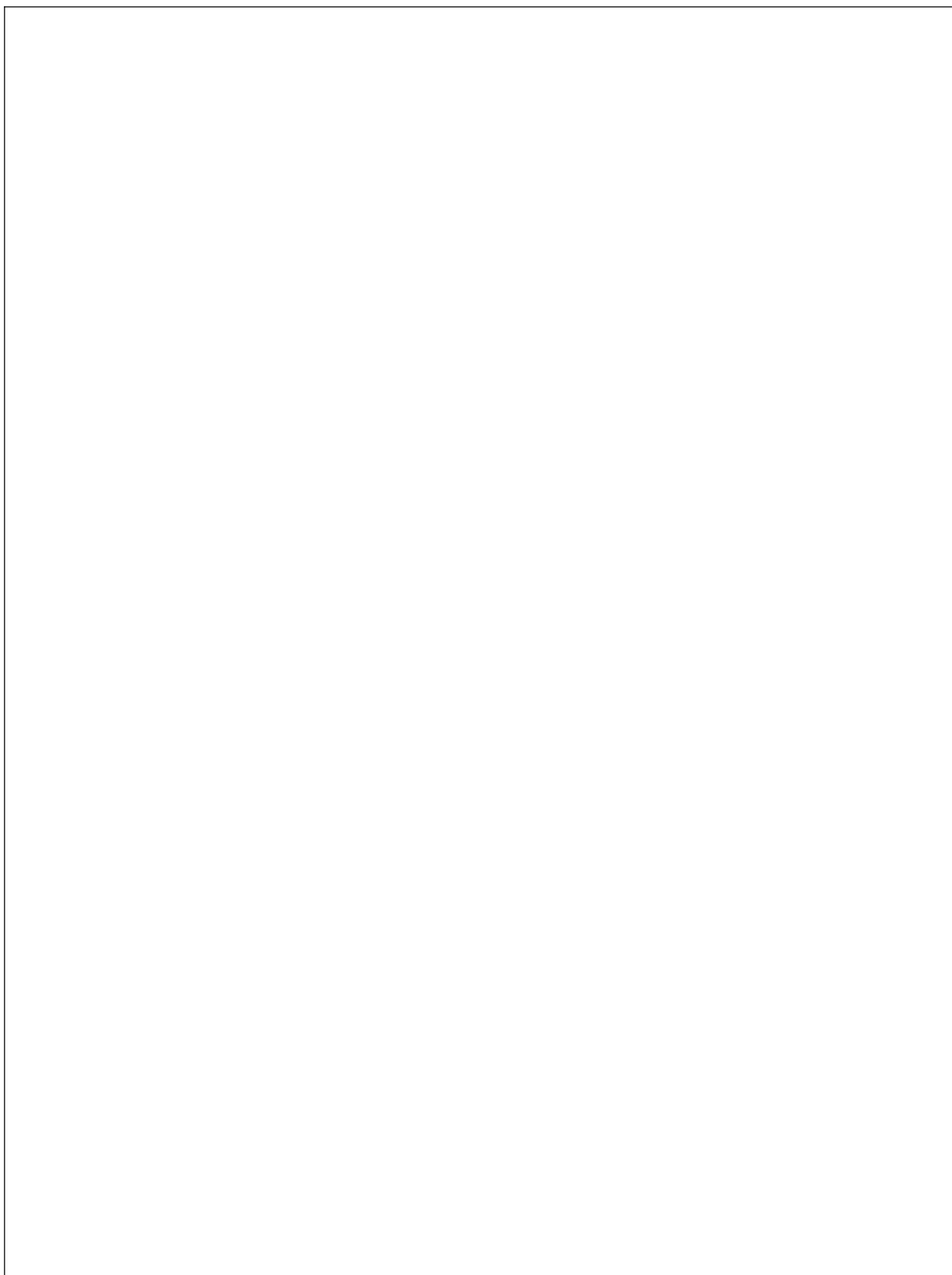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组织机构框图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drawing a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diagram.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建造师姓名	
备注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___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如为项目设计负责人）；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经理）；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经理）；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我_____(银行名称)_____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现
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
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_(上级行名称)_____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_(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册：设计方案格式

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设计方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